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 AD013907 地块 2#、3#裙楼配套精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州市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5</u>年 <u>4</u>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2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2
_,	投标须知修改表
三、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34
→,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34
二、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43
第三章	合同条款6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63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74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8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85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广州市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尚逸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	2.2	工程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 AD013907 地块 2#、3#裙楼配套精装修工程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 2	承包方式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措施项目费综合合价包干。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包调试、包报批、包验收、包培训、包移交、包维保、包结算等。
6	2. 2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有关要求、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 2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122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9	3. 1	资金来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0	4.1	投标人资质 等级及项目 负责人等级 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 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 1	报价以及单 价和总价计 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及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	15.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14	16.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上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
			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1)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
			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
			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
			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须开具给招标人(保
			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
			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
			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
			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
			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
			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招标人允许免收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具
			体规定如下:
			①信用良好的相关证明办法: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
			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
			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
			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
			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
			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并提供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②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办法: 投标人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
			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
			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网址查
			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并提供《关于投标保证
			金的承诺》(详见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③没有按①、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
			证金。
			(5) 其他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 16 款。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16	8	投标答疑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ENDOWN JAMANIACA MANAMANA MAA

			次还之日十八、六日亚八坦六
			<u>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进行操作,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
			→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 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 且。
17	20. 1	投标截止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8	20. 1	开标开始时 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_日时分;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 注: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 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将其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定标办法: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备注:如遇突然情况,不能进行现场答辩时,本项目将采用远程 视频答辩的方式进行,操作程序如下: (1)投标人须在开标前通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者手机下 载"小鱼易连"APP(安卓系统则为"小鱼易连 Link",下称 "软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用手机号码完成注 册,确保可正常良好使用。答辩时系统将通过远程连线投标人注 册软件所使用的手机号码。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预留手机号码 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手机号码无法接通的,视为自动 放弃远程视频答辩环节。 (2)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前收集所有需要进行远程视频 的答辩人手机号码。

	ı	ı	
			(3) 招标人(招标代理) 在答辩开始前按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 人序号排序通知投标人登录软件。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邀请,投标 人应邀连线好软件,系统将获取投标人在远程视频答辩软件的登录 IP 地址后进入答辩环节。投标人须做好答辩前相关准备工作,如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系统发出邀请后 15 分钟内无法连线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远程视频环节。 (4) 答辩人员组成及要求: ①答辩人员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②答辩人员的要求: 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通过软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展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远程视频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5) 答辩的要点与时限: 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
20	29. 1	履约担保	方式一: <u>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21		最高投标限 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107785.03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13401.81 元</u> ,暂列金额为 <u>0.00</u> 元,暂估价为 <u>0.00</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24		计算评标参 考价的等分 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 段评审的家 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5497006.53 元 (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 分值的权重	本款不适用。
28		评标委员会 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定标委员会 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 数。
29		企业综合诚 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 标人名次的 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 法一、办法 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 情况下的排 序方法(适 用于办法 三、办法 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 标人名次的 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 法五、办法 六)	本款不适用。
33	13. 4、 13. 5. 2	合同价款的 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 标解密失败 及突发情况 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 <u>U</u> <u>盘</u> 。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 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
			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招标人对中 标人参与 "百千万工 程"的具体 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u>(由招标人填写)。</u>
38	增加	其他费用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9	增加	其他	1、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2、质量保修期:具体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件约定。 3、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注: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施工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 60 目诚信分排名为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2.5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u>承担相关风险</u>。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u>招标人不受理</u>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 8.1 <u>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交易平台)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u>

原文: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 8.2 <u>招标答疑纪要</u>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8.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 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 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8.4 若<u>招标答疑纪要</u>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 疑纪要一经在_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 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 9.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9.4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u> <u>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u>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11.1、1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150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20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现文:**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u>定标文件共三部分组成,</u> 其中定标文件组成详见 11.4 条。
 -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u>(格式自</u>拟);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 11.2.4 投标函(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u>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u>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u>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u>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11.2.7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1.3.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现文: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条款号: 11.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u>、《对投标文</u>件编制的承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11.3.5、11.3.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1.3.5 <u>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中的"主要设备</u>材料推荐品牌表"的要求填报),如未按格式或要求填写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1.3.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1.4 定标文件的组成

- 11.4.1 投标人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介绍;
- 11.4.2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的资料。
- 11.4.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注: 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 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 1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_。

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u>清晰</u>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

<u>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 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 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1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现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u>广</u>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 1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 1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 出的综合单价<u>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u> 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 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措施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

条款号: 13.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13.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 13.9 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 15.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1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 5.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16. 5.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注: 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u>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u>
 -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 5.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 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 1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_。

现文: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u>或 U 盘</u>)必须进行加密。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 1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9.1 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 19.1 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

条款号: 19.2 修改类型: 修改

现文: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 19.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u>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 19.6、19.7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9.6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定标文件备用光盘及 U 盘:

19.6.1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定标文件的;

19.7 投标人如不提交定标文件,不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但如该投标人成 为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影响其定标阶段的最终排名。

条款号: 20.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u>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4.1 24.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 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u>【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u>码外)大小排位】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u>【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u>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u>和定标委员会</u>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 2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1 招标人将在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 27.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27.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现文: 27.3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27.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_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现文: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符合国家税务相关部门要求的发票。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 29.1 <u>合同正式签订后,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u>,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u>由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u>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9.2 <u>合同正式签订后</u>, <u>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u>,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 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u>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u>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3 设计说明: 详见招标图纸。
 - 2.4 工程施工特点: 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

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 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 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_。
- 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 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 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 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 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

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 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

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 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 注: 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__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19.1 投标人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5.13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35.13 <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u>,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将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定标采用评分法。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u>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u>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u> <u>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u>或招</u> <u>标代理机构</u>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7.3.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现文: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u>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u>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 37.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u>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u>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u>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u>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 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 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 39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9. 定标

-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 40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及定标程序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u>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以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u>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40.6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评审,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u>(含资格审查文件)、</u>经济标投标文件)至<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1.2.2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 41.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 41.3 招标人<u>或招标代理机构</u>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u>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u>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 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 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方式。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 4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43.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 4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4.1 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u>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u>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4.2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45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按区间抽取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 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 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 /100*X+Q_低

- Q «: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 Q a: 为最高投标限价
-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 +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47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 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条款号: 4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 4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全部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及经济有效性审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 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50. 定标

- 50.1 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审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 50.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 <u>50.3</u>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 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 <u>备注:如遇突发情况,不能进行现场答辩时,本项目将采用远程视频答辩的方式进行,操作程序如下:</u>
-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通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者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安卓系统则为"小鱼易连 Link",下称"软件"),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用手机号码完成注册,确保可正常良好使用。答辩时系统将通过远程连线投标人注册软件所使用的手机号码。如投标人未按上

<u>述要求预留手机号码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手机号码无法接通的,视为自动放弃远程视频</u> 答辩环节。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 在答辩前收集所有需要进行远程视频的答辩人手机号码。
- (3)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开始前按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人序号排序通知投标人登录软件。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邀请,投标人应邀连线好软件,系统将获取投标人在远程视频答辩软件的登录 IP 地址后进入答辩环节。投标人须做好答辩前相关准备工作,如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系统发出邀请后 15 分钟内无法连线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远程视频环节。
 - (4) 答辩人员组成及要求:
 - ①答辩人员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②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通过软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展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远程视频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 (5) 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
 - 50.4 定标规则及程序
 - 50.4.1 本项目采用价格因素、答辩因素组合进行定标。
- 50.4.2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排序第一得 N 分,排序第二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投标人答辩因素最终得分。
- 50.4.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价格部分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N 分;对应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1-(对应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本N。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投标人价格因素最终得分。
- 50.4.4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名次。**合格** 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答辩因素最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 相加)×权重 70%+价格因素最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 加)×权重 3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 若答辩因 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 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 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 序。

50.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0.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u>50.7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u>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u>50.8</u>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 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附表一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原范本 GZZB2018-3《资格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二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原范本 GZZB2018-3《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 本招标文件《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三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原范本 GZZB2018-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四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原范本 GZZB2018-3《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 附表五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原范本 GZZB2018-3《经济标评分表》

条款号: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详见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条款号: 附表八: 《评审得分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u>详见附表八: 《评审得分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定标委员个人用表)》。</u>

条款号: 附表九: 《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用表)》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详见附表九: 《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用表)》。

条款号: 附表十: 《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详见附表十: 《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条款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原范本 GZZB2018-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现文: 本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3〕12号);
- 35.11《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
 - 35.12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 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36.5.4 开标结束。
-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 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 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7.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目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 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目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 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41.2.4.1 开标时,公布: a、投标人名称; 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c、投标报价; d、投标保证金; 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 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 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 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按区间抽取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 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 a-Q K) /100*X+Q K

- Q (K: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 Q a: 为最高投标限价
-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 +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 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 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 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46. 2. 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

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结束。

-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 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 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 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32777			
序号	审査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査 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 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 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人拟担任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书扫描件 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 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 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 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u> <u>体投标</u> 。	/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 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 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 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 《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 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 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 "×"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175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		
J	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填写,或主		
4	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0	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注: 1、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_(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J	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二)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		
4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		
0	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

- 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修正后投标	修正率	经评审的最终投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
<i>新</i>	异小仪仅坝日	报价 A	报价 B	r= A-B /A*100%	标报价	的差额; 当 B≤A 时, R=0
1	[单位工程1]					
2	[单位工程 2]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um A = A_1 + A_2 + \cdots An; \sum B = B_1 + B_2 + \cdots B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N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N 分。 对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1-(对应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N。
2	答辩因素	N	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等; 2、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3、原则上,介绍及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中介绍时间20分钟,答辩时间10分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备注:

- 1、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介绍及答辩;否则,不允许参与本项目介绍及答辩,后果自负;
- 2、答辩进场顺序:如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时,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如采用远程视频答辩形式时,按招标文件50.3条备注第(3)点执行;
- 3、N 为最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 4、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
- 5、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

附表八

评审得分表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排序	得分	评语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N		
2	N-1		
3	N-2		
N	1		

备注:

- 1、本表格用于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九

得分统计表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用表)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合计 总分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每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部分评审得分。

定标委员会签名:

附表十

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答辩因 素得分	答辩因素 (权重 70%)	价格因 素得分	价格因素 (权重 30%)	总得分	排序

注: 1、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定标委员会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其中: 暂列金额(元)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3	按招标文件要求。	
<u>委派的项目负责人</u>	<u>姓名</u>		
<u>委派的专职安全员</u>	<u>姓名</u>		
<u>委派的技术负责人</u>	<u>姓名</u>		

格式二:

资格审查文件

注:按投标须知修改表 11.2.2条款及《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三: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1、根据招标人<u>(工程项目名称)</u>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已知悉相关要求及风险因素,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全部合同条件,并承诺最迟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版本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等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1、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格式四: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 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 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	()	()	

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 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u></u>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收到招标人通知补交投标保证金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 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二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设标文件的编制	」及
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	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	包括技术方案文件、	工程量清单、	以

- 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 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 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机工学人体人的水小样加

	投标又	C件编制情	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	制方式: □自行	编制的,编制	的负责人:_	(盖造价工程师	<u> 「执业</u>
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	造价员章,执业	单位应与投标	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	受委
托单位	,编制的	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	i执业专用章或全	:国建
设工程造价员章, 执业	单位应与受委托	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	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歯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	(县) ××街	(路)××号	××大厦××房	<u>;</u>)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 AD013907 地块。

工程名称: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 AD013907 地块 2#、3#裙楼配套精装修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4372.94 平方米,其中地上 1 号楼~3 号楼总建筑面积 35565.02 平方米,1#楼、2#3#楼为住宅建筑,1#楼共 21 层,建筑面积为 12712.07 平方米,2#3#楼共 21 层,建筑面积为 22852.95 平方米,园区内配备商业、幼儿园等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本工程为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 AD013907 地块 2#、3#裙楼配套精装修工程,装修总面积约 1148 m²,施工范围包括 2#、3#裙楼首层至及地下室区域砌筑抹灰工程、建筑门窗、装修、机电安装工程、电梯轿厢装修、泳池设备等设计施工图专业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界面划分为准)。

二、相关图纸、技术文件

招标所包含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如下:

- 1、越秀南 2[#]、3[#]裙楼配套精装修施工图纸(包括建筑、机电、装修、设备等);
 - 2、物料手册:
 - 3、其它。

三、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图纸(包括越秀南 2#、3#裙楼配套工程全套建筑、装修、机电、泳池设备图纸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 AD013907 地块 2#、3#裙楼配套精装修工程包含施工范围包括 2#、3#裙楼首层至及地下室区域砌筑抹灰工程、建筑门窗、装修、机电安装工程、电梯轿厢装修、泳池设备等,装修总面积约为1148 m²; 具体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工程内容;

- 1、砌筑抹灰工程:包括精装修区域内涉及的所有相关砌筑抹灰工作。
- 2、建筑门窗工程:按建筑门窗图要求完成所有图纸区域内包括防火门、铝合金门窗及木门等所有内外门窗、百叶、门套、门五金及空门套的供应及安装,及负责防火门饰面及门洞周边装饰面的收口工作。

- 3、装饰装修工程:按精装修施工图要求完成所有本次装修区域的地面、墙面及天花的装饰工作,完成天、地、墙的灯具、插座面板采购及安装工作;完成固定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作;完成洁具及洁具五金的采购及安装工作;根据精装修图纸标高完成现状墙、地面、天花修补、垫高或凿除等工作。
- 4、防水:按精装修施工图完成涉水区域如厨房、卫生间、茶水间、游泳池等部位的防水工程、保护层及渗水实验等。

5、电气:

- (1) 普通照明: 层间照明配电箱(含箱体)出线至用电点(走道、卫生间等位置)的普通照明和插座。
- (2)配电:户内配电箱采购及安装。电表总箱(含)出线至户内配电箱的配管配线、调试等工作。照明配电箱(含)出线至用电点(灯具、插座、小厨宝等)配管配线、敷设、安装、调试等工作。电表总箱、户内配电箱及照明配电箱按图纸采购安装;
 - (3)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户内卫生间局部等电位的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
- (4) 弱电工程: 弱电工程系统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工作, 并报发包人审核。按图纸完成以上区域的所有弱电工程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需接 入(兼容)原有主体弱电工程系统。
- 6、通风与空调:多联机及其管道系统采购安装、管道敷设、调试等工作。多联机系统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工作(利用现有冷媒井、现有室外机基础、现有冷凝水排水管,并报发包人审核;排风机、通风风口百叶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多联机入户铜管须设置纯铜制阀门。

首层多联机设备不在本次范围内,需利用原有空调系统按现有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7、给排水: (1) 自楼层原预留给水点位,至装修末端给水管安装(含管件、阀门附件)、接驳、洁具、水龙头、地漏、收口、开补槽、开孔、封堵、打压、保压试验均由承包人负责,给水管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必须保压试验。(2)户内厨房、卫生间、茶水间、洗衣间等部位排水管安装、接驳、洁具、水龙头、地漏、保护、管口封口、楼板开孔、孔洞封堵及收口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排水管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必须通球及灌水试验。户内多联机冷凝水管采购安装、接驳的相关工作。

- 8、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完成综合天花深化设计及立面深化设计工作 (含装修机电)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负责一切末端机电点位的定位,例如灯具、 广播、摄像头、门禁、等机电设备应在综合天花上定位标示,户内灯具、风口、喇叭 等一切机电末端定位、开孔及恢复工作。
 - 9、电梯轿厢装修: 电梯轿厢的装修工程由承包人按图负责完成。
- 10、楼板开孔工作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区域内的楼板套管、封堵、修补、防水工作,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11、开荒清洁:完成清洁、粗开荒工作。
- 12、上述工程的材料采购供应、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期等一切按施工图、招标 文件和工程规范、标准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负责统筹管理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其他专 业单位的总包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四、承包方式

采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措施项目费综合合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包调试、包报批、包验收、包培训、包移交、包维保、包结算等。

五、工期要求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关键节点按具体开工时间予以顺延:

总工期: 12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4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六、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有关要求、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七、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需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6)、《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

围蔽指导图集(穗建质【2018】2218号)》等规章制度要求,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具体以最新版本为准。

八、人员、机械配备要求

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序号	职务	人员 数量	基本任职条件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不可兼任 技术负责 人
2	技术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3	质量负责人	1	单位在岗人员,具有 10 年(或以上)从业经历,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4	安全负责人	1	单位在岗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具有5年(或以上)从业经历。年龄在60周岁以下。	
5	造价负责人	1	单位在岗人员,具有 10 年(或以上)从业经历,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6	资料员	1	单位在岗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5年(或以上)从业经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料员证书,年龄在60周岁以下。	

实施过程中,如果建设/监理单位认为承包人现场人员配备不够,要求增加,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在一周内将人员安排到位。

机械设备要求

- 1、本项目属室内装修工程,无大型机械设备需求,小型机具如切割机、电焊机、电锯等根据现场进度和需求配制,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设备投入数量。
-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对于自有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说明当前的使用情况及计划进场时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现场核查;对于租赁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租赁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对于新购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订购或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3、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退场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方可退场,确保进度。
- 4、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 5、根据市/区建设局、质监站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地扬尘及噪音控制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措施,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投入。

九、现场配合工作

- 1、遵守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公司考核管理目标。
- 2、承包人进场后需在合同签订1周内提交符合完工工期需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现场人员组织架构。在合同签订的2周内提供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计划等技术资料。
- 3、本工程需从验收及交付客户方需求角度出发编制各专业分区域、分阶段实施计划,具体施工安排需经过业主确认。
 - 4、承包人在饰面安装完成前1个月内提供饰面材料清洁保养手册。
- 5、现场周边附近已有水、电接驳点至层间用水、用电位置的路由及各项措施、水 费、电费、特种设备使用费。
- 6、承包人需在现场自行建造合理数量的仓库并配备符合要求的仓库管人员及灭火 装置。仓库位置需经过监理及业主的认可。
 - 7、承包人需包含对所有施工区域内墙体的砌筑、清理、恢复及收边收口工作。
- 8、承包人需按招标及施工图要求深化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所有细部做法应符合 规范并达到行业领先标准。
- 9、承包人需整合各专业末端点位图,并协调各单位审核确认,通过审核后进行 天、地、墙所有末端点位的放线定位、开孔、收口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末端点位包 括但不限于灯具、风口、检修口、检修门、喇叭、监控、显示屏、开关面板、强弱电 插座、纸巾架、烘手机、无障碍扶手及卫生间五金洁具等。
 - 10、所有材料到场前,该材料样板需要通过业主、监理及设计单位的确认。
- 11、所有材料进场时,需重新与确认的材料样板进行比对,通过比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 12、所有材料(包括甲供,如有),承包人需负责现场接收、场内转运、安装保管及成品保护、现场维护等费用。
- 13、所有门应包括所有小五金及门底框、锚固件、紧固件钢片、膨胀螺丝、膨胀螺栓、水泥砂浆填充门套等全部材料及工作。
- 14、卫生间五金洁具(包括但不限于坐便器,坐便感应器,入墙水箱,小便器,小便感应器,洗手盆,花洒,龙头,去水器,地漏,扶手)及其配件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安装。
- 15、所有固定家具及其配件均由承包人采购供货、安装。(如有防火需求,需要包含防火涂料及防火证书)。
- 16、所有装修区域的强、弱电,影音,电信,网络工程等的开线定位、开孔、收口及协调工作,所有相关饰面开工及开线定位清洁工作。
- 17、所有装修区域的给排水工程的开线定位、开孔、收口及协调工作,所有相关 饰面开工及开线定位清洁工作。
- 18、所有暖通工程的(包括检修口、出/回风口、温控面板,空调百叶)的开线定位开孔、收口及协调工作,所有相关饰面开口及开线定位清洁工作。
- 19、标志、影音施工需要的开线定位、开孔、收口及协调工作,所有相关饰面开口及开线定位清洁工作。
- 20、所有墙身、天花、地台与外围幕墙、标志、园林绿化景观、机电等工程交接的收口处理及清洁。
- 21、所有因本标段工程施工导致打凿破损的修复工作(如防水层,穿墙管,线槽、梁板开孔等)。
- 22、现场已有建筑防火设施,承包人应确保在不影响及破坏防火设施的前提下进行。
- 23、负责实施及完成招投标及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位要求的所有试验、检测及验收,包括提供有效检测检验及验收报告。
- 24、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未正式交付发包人/物业管理公司/收楼业主前的一切保护措施及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全权负责。在验收或交付使用前的损毁、灭失等,除能证明免责的情况外,承包人需完成修复或承担完成修复所需的费用。

25、本标段范围,承包人需在约定地点(多层、多处)承造"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质量样板",样板范围将包含所有以上包含的项目,面积将不大于该样板所在楼层。样板的具体位置及面积,在工程施工阶段确定。

26、本项目存在多单位交叉施工,承包人需承担现场总包管理责任,负责所有现场有关施工协调及场地管理、保安、卫生清洁等工作,协调各单位交叉施工出现的各种问题。

27、承包人作为现场管理责任单位,需负责落实发包人及政府各部门现场检查管理要求。验收前及移交前的开荒保洁工作。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因修缮不及时造成的所有后果。

28、工程竣工时按招标要求提交齐全、有效的施工过程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包含竣工图、现场照片等。

十、工程款支付要求

1、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的履约保函后,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工程预付款(须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进度计量)

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及发包 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至该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3、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以通过各相关单位完工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后,累计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单独计量支付,专款专用。具体支付方案:承包人进场后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 (开工令)后支付60%,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至合同金额的60%并安全评价合格(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支付30%,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安全监督平台卸载本项目)后支付10%。

5、工程结算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 97%,扣除 3%质保金至质保期满(无息);

6、本工程不设置总包配合费。

十一、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为市重点项目,地处广州市越秀中心区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高,施工干扰因素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影响;
- 2、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施工过程中加工所需场地等,受项目现场条件限制,除项目红线内场地之外,越秀南项目内无法为本工程提供临设所需的场地,需投标人自行解决,所产生成本及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
- 3、本项目周边施工环境复杂,项目周边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涉及周边居民投诉,协调工作多,项目工期紧,实施难度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整个越秀南项目现场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 AD013907 地块 2#、3#裙楼配套精装修工程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主材	厂家/品牌(同等或相当于)	备注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1	涂料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立邦)	
		多乐士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多乐士)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	
2	防水材料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宝)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	
3	瓷砖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冠珠)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环球石材 (东莞) 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	
4	石材	东莞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 (东成)	
		南安市水头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康利)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大自然)	
5	木地板	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耐建材有限公司(宏耐)	
		广东玫瑰岛卫浴有限公司(玫瑰岛)	
6	淋浴屏	东莞九牧卫浴有限公司(九牧)	
		中山朗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朗斯)	
		欧派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派)	
7	固定柜	博洛尼家具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博洛尼)	
		金牌橱柜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牌)	
	艺术玻璃	广州市德胜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8		广州中材汇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洪创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Lib Tak	广州圣源地毯有限公司	
0		广州梵勒士贸易有限公司(雷诺)	
9	地毯	shaw(萧氏)地毯	
		威海海马地毯有限公司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群升)	
10	木质门	泰森日盛集团有限公司 (泰森)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	
	洗手盆、马桶、浴	东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oto)	
11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科勒)	
	缸	摩恩(上海)厨卫有限公司(摩恩)	
		东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oto)	
12	水龙头、沐浴花洒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科勒)	
		摩恩(上海)厨卫有限公司(摩恩)	

		东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oto)	
13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科勒)	1
		摩恩(上海)厨卫有限公司(摩恩)	1
		海尔集团公司	
14	热水器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大金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大金)	
15	空调 (VRV)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日立)	1
10	工明(八八)	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东芝)	_
		三菱重工空调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三菱重工)	_
		广东奇胜电气有限公司(奇胜)	
16	配电箱	广州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科)	1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长电)	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_
17	配电箱元器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_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_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AAA)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NAN 牌)	_
18	电缆、电线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双菱)	
		广东庆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庆丰)	_
		深圳市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佳信)	_
		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雷士)	
19	灯具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西顿)	1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	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开关、插座	施耐德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	_
20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TCL)	_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松下)	1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罗格朗)	
21	综合布线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普天)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洪)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22	公共广播及背景音 —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ITC)	
	乐系统 —	博世(上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	
	ALL A THE LANGE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铝合金型材、铝合 ► 金门窗、百叶窗、 ►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兴发牌)	
23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广亚)	
	铝合金格栅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坚美)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24	臭氧增压泵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凯泉)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熊猫)	
L	I		1

	泳池循环过滤系	瑞莱斯泳池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瑞莱斯)	
25	统、消毒系统、LED	意万仕(中山)泳池设备有限公司(意万仕)	
20	水下灯、自动吸污	亚士霸泵业 (嘉兴) 有限公司 (亚士霸)	
	机	深圳市戴思乐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戴思乐)	
		广东格拉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格拉利)	
26	恒温加热系统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芬尼克兹)	
		广州中宇冷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宇)	
		瑞莱斯泳池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瑞莱斯)	
27	消毒系统	意万仕(中山)泳池设备有限公司(意万仕)	
		亚士霸泵业 (嘉兴) 有限公司 (亚士霸)	
	水质监测及投药系 统	意大利赛高 (SEKO)	
28		滨特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PENTAIR)	
		意米克流体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艾米克)	
	三集一体除湿系统	中山普派克热回收技术有限公司 (Poolpak)	
29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芬尼克兹)	
29		英国加路力士(Calorex)	
		深圳市戴思乐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戴思乐)	

备注: 1、上述主材具体型号、参数、材质、选型等详见物料表及图纸,并按合同约定原则执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